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6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已由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09 的银行账户 150,625,4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98736801 的银行账户 49,568,400.00 元，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72010078801600005471 的银行账户 73,825,067.92 元，共汇入人民币 274,018,867.92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81,132.08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34,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984,367.92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8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52,7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999,974.6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 103307746042 的银行账户 139,085,300.00 元；开立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账号为 382011580000047922 的银行账户 114,000,000.00 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60 的银行账户 44,168,675.18 元；共汇入人民币 297,253,975.18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4,745,999.42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4,477,357.9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86,324.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292.23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22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3 个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09	注销	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注 2)	募集资金专户	102498736801	注销	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600005471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1：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129907180410909 中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2 月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办理注销手续。

注 2：因银行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募集资金专户 102498736801 开户行由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

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102498736801 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 年 4 月 12 日办理注销手续。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3307746042	58,552,148.51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2011580000047922	97,236,877.55	用于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注)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60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55,789,026.06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 129907180410960 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1,714,097.98 元（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金额 173,511,420.5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55,789,026.06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0,682,463.89 元）。

（注：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含在以上披露数据中）

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完工。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

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84,3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05,25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172,02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199,33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518,3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625,400.00	27,453,372.00	1,590,000.00	27,453,372.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22,100.00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9,568,400.00	6,222,045.00	0.00	6,222,045.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790,567.92	71,790,567.92	0.00	72,012,501.79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3,346,355.00	0.00	44,496,170.20	10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130,605,250.31	279,199,339.30	102.65				
合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130,605,250.31	279,199,339.30	102.65				

截至本期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27,198.44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27,919.93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102.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具体如下：

（1）“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1-6 月该项目产生收入 642.21 万元，占预计达产平均年收入 29460.72 万元的 2.18%，主要原因系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

	现有生产经营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且现有质检场地和设备可基本满足公司质量检验检测的需要，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扩建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且现有质检场地和设备可基本满足公司质量检验检测的需要，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扩建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产线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36,29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6,202.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514,75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9,085,300.00	139,085,300.00	9,186,202.94	82,359,754.34	59.22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24 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5,830,000.00	18,308,500.00	16.06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8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750,992.23	41,750,992.23	0.00	41,846,504.34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15,016,202.94	142,514,758.68	48.34				
合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15,016,202.94	142,514,758.68	48.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期末，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29,483.63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14,251.68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48.34%。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或实施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782,5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8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置换先期投入 7,782,500.0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illegible]

	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